

《穿越聖經》

啟示錄（5）當約翰被放逐拔摩島的時候，
正值羅馬政府加大逼迫基督徒的力度之時，
約翰擔心教會能否抵擋基督敵對勢力的攻擊、將神的真道持守到底，
在聖靈的感動下，他蒙主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寫下啟示錄，
鼓勵信徒在屬靈的道路上忍耐到底。正是主耶穌基督在榮耀、
光輝中向約翰顯現，保證所有屬神的兒女都可以支取神的力量，
去面對磨難與試煉（啟 1:16-2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啟示錄 1:12-15，讓我們在重溫的基礎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 1:16-20 的內容。

讀罷啟示錄 1:12-15，或許有人忍不住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金燈臺是挺有意思的一樣東西，究竟有什麼象徵意義呢？”根據啟示錄 1:20 的記載，七個金燈臺就是指亞細亞的七個教會，耶穌站在他們中間。無論教會面對怎樣的環境，耶穌都以全然的愛和大能保守他們。藉著聖靈，耶穌基督今日仍在教會中間。當教會面對迫害的時候，信徒應當牢記祂慈愛的看顧。

或許還有人不禁會感慨地說：“這段經文提到白髮、火焰、金帶……哇！這許多的名詞，是很有意思的吧？”根據約翰的記載，這個好像人子的人就是耶穌。“人子”這個稱呼曾多次在新約中出現，都是指耶穌是彌賽亞而言的。約翰認識耶穌，因為與祂在一起三年多，也曾看見耶穌變像，祂是榮耀的神子。祂的白髮表示祂的智慧和神性；“如同火焰的眼睛”象徵祂要審判一切罪惡；“金帶束胸”顯示祂是大祭司，要到神的面前，為那些相信祂的人求得饒恕。

“他的頭與髮皆白”，彰顯出主耶穌基督永恆的存在，像那亙古常在者；同時也代表祂的審判是智慧純全的。“眼目如同火焰”，說明祂有完全的知識、無謬的洞悉和毫無遺漏的審察。

主的腳好像在爐中煅煉光明的銅。一直以來，銅都是用作象徵審判的，可見所描述的主要是審判的情景。祂的聲音如同眾海浪的聲音，或像山巒間一瀉而下的大瀑布，雄壯可畏。

“頭髮皆白、如白羊毛”是但以理書 7:9 中那位“亙古常在者”的樣子，他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神。白髮意味著老人的智慧和尊嚴，也有人認為白髮是聖潔的象徵，還有人則認為這是神性的表示。羊毛當然不都是白色，但白色的羊毛卻是非常之白，單看白髮有時會給人一個安靜尊嚴但卻無精打采的印象。這裡加了一句“眼目如同火焰”立即糾正了可能的錯覺。

約翰形容基督的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。這裡所謂“銅”，實在是一種成份不詳的東西。這種物質的名字在啟示錄之前未曾有過記載，從啟示錄 1:15 以及 2:18 來看，我們也未能確定這究竟是什麼。“光明的銅”可能是正確的（“銅”整個字似乎是一種銅的合金），但不能武斷。經文提到鍊“爐”，學者相信它必是一種金屬。

“聲音如眾水的聲音”呼應以西結書 43:2 中神的聲音。以水作形容詞對流放拔摩海島、朝夕與海浪為伍的約翰來說，更是適當不過。

啟示錄 1:16 說：“他右手拿著七星，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；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”

“他右手拿著七星，”表示主耶穌基督掌管整個宇宙。約翰描述說：“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；”關於這一句，曾有人問我：“祂口中真的會吐出一把劍嗎？”我回答說：“當然不是！”聖經中的利劍是指神的道。希伯來書 4:12 說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”神以祂的道作為審判的依據。今天神也是根據祂的話來作審判的。如果神一開口說話，你最好警醒、聽從，因為祂要審判罪人。約翰形容基督的“面貌如同烈日放光”。你的眼睛不能直視著太陽。你以為你敢直視這位創造太陽的神、榮耀的基督嗎？祂實在奇妙。

耶穌口中的劍，象徵祂的信息充滿大能與威力，祂審判的話鋒利如劍。舊約聖經以賽亞書 49:2 說：“他使我的口如快刀，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；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，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；”新約聖經希伯來書 4:12 也說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”

七星在啟示錄 1:20 的解釋是“七個教會的使者”。右手拿著表示寵愛和保護，這點特別有趣，因為這卷書後面幾章的經文似乎剛好相反，都是在指責這些教會。誠然，教會有許多過錯，但神子耶穌還沒有丟棄他們，仍然將他們拿在手中。但是祂口中同時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，提醒我們神的嚴厲。劍是為攻擊敵人而用。劍的比喻是貼切的，因為羅馬的短劍是舌頭型狀的。

約翰接著形容主的面貌如同“烈日放光”。“光”其實應譯為“能力”，這是一個不尋常的詞語。總之，對祂的仇敵，主的容貌是光輝可畏的。

啟示錄 1:17-18 說：“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他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他用右手按著我，說：‘不要懼怕！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存活的；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’”

基督在地上時，與主關係最親密的門徒就是約翰。在馬可樓的最後晚餐，靠在基督懷裡的就是約翰。他和主耶穌基督非常親近，甚至在一場合上，還責怪主耶穌。但是當他在拔摩島看到榮耀的基督時，他沒有上前和主耶穌勾肩搭背，或握手致意。他什麼話都沒說，只是仆倒在地，像死了一樣！這個異象讓約翰被嚇壞了。連約翰都有這種反應，我敢說，當我們見到主耶穌的時候，不可能用一般平常的方式親近主。我們會仆倒在主的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現在主是得著榮耀的基督。我真不喜歡有些人隨意禱告，或輕慢主，我也不喜歡聽人自稱是基督的好朋友。你也許不同意我的看法，但根據約翰福音 15:14 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如果你說主耶穌是你的朋友，這表示你有遵行主的命令了嗎？如果我們見到全然榮美與全然榮耀的基督，我們就不敢那麼隨便了。

奇妙的是，主說：“不要懼怕！”這是神向人說話。神列出四個不要懼怕的理由。

第一，“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”這是指基督的神性。祂來自永恆，進入永恆。在詩篇 90:2，詩人說：“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”“永遠”的意思是神是無始無終的，祂是神。祂是首先的，因為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。

第二，“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”這是指基督為救贖罪人死在了十字架上，然後主又復活了。很多人害怕被指責“你有罪。”我們當然有罪，但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 8:34 說：“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（有基督……或譯：是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）。”誰要定你的罪呢？保羅說：“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”你要控訴我，說我是個大罪人嗎？你要知道，基督已經為我死，又從死裡復活了。因基督的復活使我得以因信稱義，得著神的赦免。我會上天堂。祂現在在神的右邊為我代求，為我禱告。這真是奇妙！

第三，“直活到永永遠遠；”是指目前的狀態。基督不只會審判，也會為我們代求。我們真需要祂的代求啊！

第四，“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”鑰匙是指權柄和大能。因著基督的死和復活，祂有勝過死亡和陰間的大能。“陰間”原文是幽冥的世界，可以指墳墓，也可以指死後靈魂的去處。主耶穌拿著死亡的鑰匙，這是給你我很大的安慰。祂是救我們脫離死亡的那一位。

當羅馬政府對基督徒的迫害加劇的時候，約翰必定疑惑教會怎能抵擋這樣的攻擊，堅守到底。但耶穌在榮耀、光輝中向約翰顯現，保證他和所有的信徒都可以支取神的力量，去面對這些試煉。今天，倘若你面對困難，你要牢記約翰和早期教會所支取的能力，今日也可以為你所用。

我們的過犯已經定了我們的罪，判決了我們的刑罰，但耶穌握著地獄和死亡的鑰匙，只有祂能夠把我們從撒但的永遠捆綁中釋放出來，信徒不用害怕地獄或死亡。何時我們企圖掌管自己的生命，或藐視神，何時我們就走向地獄。但當我們把自己的生命交在基督手中，就可以與祂有永遠的、和平的相交。

接下來，作者約翰把啟示錄按照年表分成三段：過去、現在和未來。

啟示錄 1:19 記載：“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”

首先，是過去的事。主耶穌基督吩咐約翰說：“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……寫出來。”到目前為止，約翰看到什麼呢？他看到“得著榮耀的基督”。讓我再提醒你，這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一卷書，主題是“得著榮耀的基督”。不要把焦點放在“騎馬的人”、“盛神大怒的碗”或“獸”身上，這些都是暫時的。你要定睛在主耶穌基督身上。祂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那一位。祂是昨日、今日、永不改變的神。約翰要把他所看到有關基督的異象寫下來。

其次，是“現在的事”。什麼是“現在的事”呢？這是指教會的事。如今已經進入 21 世紀了，關於教會的事記載在啟示錄 2-3 章。

第三，是“將來必成的事”，這是指耶穌基督的計劃。我們將會看到教會被提，以及教會離開之後，地上將要發生的事。啟示錄 4-22 章講述基督的計劃。

依照主耶穌的啟示，約翰必須將他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。上述三點就是這卷書的大綱。“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”這句話把啟示錄的結

構壓縮為一句話，這為我們解釋這卷書提供了決定性的信息。

寫書的命令在這裡又重複了一遍，而且比第一次（即啟示錄 1:11）的囑咐更為詳細。約翰要詳細寫下他所看見的（即基督的異象），和現在的事（即當時所發生的事，後面兩章七個教會現況之顯露就是一例），以及將來必成的事。神願意叫受苦的聖徒對未來之事略知一二；這卷書大部分是關乎未來的事。

啟示錄 1:20 說：“論到你所看見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，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。”

當約翰作象徵性的比喻時，他會說清楚，也會幫助我們明白這些比喻的意思。他會用象徵性的語言，說明事實。

這節經文提到“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”，所謂奧秘，是指在此之前，神還沒有顯明的奧秘。神將這個奧秘顯給約翰看之前，還沒有向人啟示過。神特別向約翰啟示。只有約翰看到得著榮耀的基督。你或許會問：“保羅不是也看過得著榮耀的基督嗎？”保羅看到什麼呢？根據使徒行傳 26:13 的記載，保羅說，他“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”。人不能直視太陽，因為眼睛會睜不開，因此保羅沒有看到全然榮耀的基督，他只知道那是基督而已。那個大光甚至讓保羅失明了好幾天。所以約翰是歷史上，第一個親眼看到得著榮耀的基督的人。

“七星”就是“七個教會的使者”。星辰代表權柄。在猶大書 13 節，離教叛道的被稱為“流蕩的星”。“使者”可以指人類、天使、或地上教會的領袖或教師。

奧秘不是一般人的所謂神秘，而是指一些隱秘之事，人憑自己永遠無法知曉，只有基督能將之啟示出來。福音的信息常被稱為奧秘。在這裡，奧秘指只有基督才能啟示的一些異象的意義。

“七星”的解釋是七個教會的使者。“使者”可以指天使，也可以指人，但以指神的使者為多。事實上在啟示錄中，除了頭三章的“教會的使者”不詳之外，一律是指天使；使者（在原文中與“天使”是同一個字），這個字在啟示錄中共出現六十七次，因此這裡的“使者”指的是誰，這個問題是值得考慮的。有人認為“教會的使者”是指教會的守護天使，但在聖經中我們找不到確鑿證據，證明教會各有其守護的天使。此外，下兩章七封信的收信人是各教會的“使者”。約翰寫信給“守護天使”？有這怪事嗎？因此又有人建議，“使者”是代表各教會的“靈”：學者遂特（Swete）說：“教會的使者在這裡是指被神視為靈性的個體。”

還有人主張“使者”是指教會的代表，人收信似乎要比天使收信合理些。但問題在於這個代表是誰呢？不錯，收信的使者在這裡是寫得清清楚楚的，但為什麼要將書信送達與一批“郵差”呢？因為派代表收信，代表不過等於郵差而已。有人說這些使者是指教會的牧者、會督、“監督和長老”或“領袖”。這說法似乎很合理，可惜當時教會是否已有會督來牧會，對此我們不得而知。若有，為什麼要稱他們為“天使”呢？總而言之，上述各種主張各有利弊，其中漏洞較少的似乎是以“天使”（或“使者”）作為教會靈性整體的象徵。七燈臺是七個實在存在的教會。教會不過是燈臺，只有基督是燈臺上的光。

接下來的兩章，我們會讀到給七個教會的信；這裡的“使者”就是七個教會的牧者。我喜歡聽到人們稱牧者為“使者”。“七燈臺”就是七個教會，代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，而這七個教會又代表全體神的教會，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啟示錄 2 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